

附件一

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和“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战略部署，引导我省肉类行业向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是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以下简称“星级认定”）管理工作的依据。

第二条 开展对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的认定活动，坚持科学、公开、公正、公平、自愿参加的原则。

第三条 依据《星级肉类企业认定规范》团体标准有关条款规定，用星的数量多少表示企业的等级；星级企业分为五个等级，即：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星的数量越多，表示企业的等级越高。

第二章 星级认定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第四条 星级认定领导机构为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星级认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山东省肉类协会秘书处，负责具体日常工作。星级认定委员会工作职责如下：

- （一）领导、指导开展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活动。
- （二）对开展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活动提出工作建议。

第三章 认定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认定范围包括：生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鹅、肉兔、肉驴产业及调理制品、肉制品等产业。

第六条 凡在山东省境内从事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畜禽屠宰及肉类制品加工的会员企业，符合《星级肉类企业认定规范》条件的，均可提出星级肉类企业认定申请。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星级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每年上半年安排企业申报事宜，形成常态化工作。

第八条 企业根据自身状况和条件申报星级企业等级。企业经自审、自评确定“星级”后，填写相应星级认定等级申请表。

第九条 申报企业需提供《星级认定申请表》、《企业自我声明》、企业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材料审核

（一）星级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将初审结果告知企业。

（二）经现场审评后无法达到申报等级的将会自动降级。申报企业需以书面形式注明申报等级，如经审评达不到申请等级时按照实际等级评价。

（三）材料审核达不到三星级认定要求的企业，不再进行现场审核。

第十一条 现场认定

（一）星级认定委员会办公室依据《星级肉类企业认定规范》团体标准和《星级肉类企业认定评分表》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认定。

（二）星级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查看相关资质证件原件，审核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星级认定专家对企业的环境、厂区、车间布局、设备设施、生产工艺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产品检验和产品质量等进行验证和评价。

（四）星级认定专家对企业所有相关记录和文件进行查看和评价。

（五）星级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现场审评的情况和有关问题及时向企业反馈《现场认定问题清单》。

第六章 公示和公布结果

第十二条 星级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材料审核和现场审评，经各有关部门综合审评后确定结果，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公示期后如无异议，由星级认定委员会办公室书面告知申报企业。

第七章 星级肉类企业牌匾管理

第十四条 对经认定符合“星级肉类企业”的单位，由山东省星级认定委员会授予证书和牌匾。

第十五条 星级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次星级肉类企业的申报和认定活动，对已获得星级荣誉称号的企业，其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六条 星级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对已获得星级肉类企业认定的单位进行年度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做出保持等级、降级或取消星级资格等决定。

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在有效期内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者，将取消相应的星级称号，自动退出。

- （一）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 （二）较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三) 国家、省、地方监管部门连续三次抽查同一个问题不合格的项目。

第九章 宣传推广

第十八条 已获得星级肉类企业荣誉称号的,可在各种场所及产品内、外包装上面进行宣传,宣传内容必须与认定结果保持一致,真实有效,不得扩大宣传。

第十章 标识管理

第十九条 为加强对星级肉类企业标志的保护,维护星级肉类企业注册机构的合法权益,规范“星级肉类企业专用标志”(以下简称“星级标志”)的使用,促进星级肉类企业的发展,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星级标志,是山东省肉类协会为认定星级肉类企业设立的专用标志,用以表明使用该专用标志的企业已经山东省肉类协会核准注册。

第二十一条 星级标志的基本图案由山东省肉类协会通过国家知识产权注册,内容为:中英文字样,星级肉类企业字样,仿宋加黑字体,泰山五岳独尊和金鼎图形构成。(见图一、二、三)



图一



图二



图三

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星级肉类企业的合法使用人,可以同时在产品包装和企业牌匾、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它商业活动中使用该星级标志,并可以标明该星级标志的注册号。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使用。

第二十三条 使用星级标志无需缴纳费用。

第二十四条 星级标志注册人有权对星级标志使用人的使用行为进行监督。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以下情形,撤销其标志使用资格:

- (一) 未经山东省肉类协会许可,擅自使用的;
- (二) 擅自改变标识文字、图形,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对其组合的;
- (三) 未经许可,擅自转移给他人使用的;
- (四) 超出核准登记的企业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五) 给标识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0年10月26日